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温农发〔2020〕51号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续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浙南产业集聚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19年5月，全市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由泰顺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实行统一招投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中国人保财险温州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险温州分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承保，投保时间一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双方签订的《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服务协议》中的保险期限条款，保险期满后再接续一年合同。为做好2020年全市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合同续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保对象：2020年度低收入农户投保的对象，以2019年底录入国扶系统的对象为准。

二、投保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投保时间一年，该时间段发生的赔付事项纳入理赔。

三、赔付率：按照浙扶办〔2020〕7号文件要求，2020年最低赔付比例提高至90%，最高赔付额上不封顶。

四、投保资金来源：省级财政对26县按参保低收入农户每人补助150元的标准下达到县级财政。市级财政对县（市）补助标准保持2019年政策不变，对区级补助计划适当提高。各地要参照2018年、2019年做法做好低收入农户参保工作，原则上每位低收入农户投保费用不低于300元。

五、续保合同签订：各地在与主承保方（中国人寿）商议续签合同前，要主动与当地财政、纪委监委、审计部门沟通，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合同续签工作须经局党组集体审定，并报县（市、区）分管领导同意。

附件：XXX县（市、区）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服务协议
（参考范本）



附件

XXX县（市、区）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服务协议

甲方（全称）：XXX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XXXXXX

乙方（全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XXX支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单位地址：XXXXXX

丙方（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XXX支公司（联合体共保方1）

单位地址：XXXXXX

丁方（全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XXX支公司（联合体共保方2）

单位地址：XXXXXX

为规范统一XXX县（市、区）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TSCG201904018）、投标书承诺及2019年度XXX县（市、区）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服务协议中的保险期限条款“一年到期后，若乙方代表的保险公司联合体服务优良，甲方可再续签一年合同”，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甲方再续签一年合同，订立本服务协议。

一、保险服务情况

以乙方为代表的保险服务商在2019年的保险服务情况良好，甲方基本满意，同意由其开展续保工作。

二、保险内容

（一）甲方根据温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19年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招投标招标工作的通知》（温农〔2019〕26号），把低收入农户精准扶贫补充保险作为精准扶贫的重要举措，进一步解决因病返贫致贫问题；并根据《温州市推进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2018-2022年）》、《XXX县（市、区）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2018-2022年）》文件精神 and 上级的要求，加大资金投入，实现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全覆盖。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按照浙扶办〔2020〕7号文件要求，由乙方、丙方、丁方组成联合体（承保方）共同承保XXX县（市、区）低收入农户补充医疗保险项目，乙方为牵头方，丙方、丁方为共保

方。

(二) 甲方作为投保人, 代表 XXX 县(市、区)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的全体参保人员(即被保险人), 统一向乙方(牵头方)投保“医疗补充保险”, 由乙方负责理赔服务。

(三) 乙方作为保险公司联合体的牵头方, 负责承办甲方代表的 XXX 县(市、区)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业务。

二、协议期限

XXX 县(市、区)低收入农户补充保险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代表的保险公司联合体须根据合同要求承担该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责任。

三、协议价款

依据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条款:

(一) 保险内容:

保险内容	保险理赔范围	最高赔付	赔付比例说明
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	1. 未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指医保目录外费用和乙类药自理部分费用)	20000 元	一年费用累计 2000 元(含)以上部分, 理赔 60%, 年理赔金额累计不超过 2 万。 一年费用累计 2000 元以下不予理赔。
	2. 住院补助	9000 元	住院补助每天 50 元, 一年累计最高 180 天。

(二) 保险费单价: 每人每年 300 元。

(三) 参保人数与保险费:

1. XXX 县(市、区)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的参保对象为以 2019 年底录入国扶系统人员为准, 总人数为 XXX 人。对认定的对象全部纳入保险, 保险公司按照赔付要求给予理赔, 保障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利益, 减轻其家庭医疗负担。

2. 每人每年保险费为 300 元, 总保险费为 XXX 万元(大写: XXX 元)。

(四) 保险费份额和承保责任: XXX 县(市、区)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由乙

丙丁三方共同承保，其中乙方占 40%、丙方占 40%、丁方占 20%。理赔工作由牵头方负责，共保各方对被保险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付款方式

经确定，协议期限内合计保费为XXX万元，待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保费资金直接从国库转出。乙方在收到甲方拨付的保险费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保险凭证。（可以以补充说明形式，确定保险费支付的时间与金额）。

五、承保方（乙方、丙方、丁方）服务要求

（一）保险服务基本要求

1. 承保方承诺组成联合体，采用联合服务的形式开展 XXX 县（市、区）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服务工作，以乙方为牵头方、丙方丁方协助的形式负责理赔等工作，在具体服务工作中，不得互相推诿。

2. 乙方代表联合体派遣 2 位中层（主管以上）职位管理人员担任副主管。

3. 乙方代表联合体对各个乡镇卫生院（含民营医院）以上的定点医院，实施组长分片负责制，落实监管责任；对XXX县（市、区）内人民医院、中医院等业务量较大的医院（含民营医院），实施定点监督，组长协助，副主管负责制；并实施定期日常巡查与专项巡查。

4. 乙方代表联合体按照招标文件指派人员的人数及其工作职责，各个乡镇每个点至少派1名专业人员负责理赔工作。

5. 乙方代表联合体对泰顺县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业务实行单独核算。

（二）理赔费用报销件审核质量与时限要求

1. 个案审核组的理赔费用报销件，要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和日常审核稽核等，要求个案审核组的人员，结算后的报销金额的准确率达到 98%以上。

2. 一般报销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复审、审批和汇款。

3. 一般外伤类报销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复审、审批和汇款。

（三）日常理赔服务

1. 乙方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0577-95519。

2. 日常服务咨询电话：XXXXXX；联系人：XXXX，联系电话：XXXXX；案件理赔服务地址：XXXXXX。

3. 乙方提供主要乡镇日常咨询和理赔服务。

4. 紧急事件与特殊情况服务：中国人寿保险：联系人：XXXX，联系电话：XXXXX。

（四）政策宣传与业务学习培训

1. 乙方代表联合体要加强对工作人员、乡镇工作人员、村居干部，开展多层次的政策宣传与业务培训。

2. 乙方代表联合体应以乡镇为单位，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制作宣传单、开展咨询活动等方式向辖区内低收入农户宣传保险内容、报案电话、理赔程序等。

3. 宣传培训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甲方协助开展工作。

（五）派驻车辆的使用要求

承保方（乙方、丙方、丁方）提供1个辆车（含驾驶员），原则上用于泰顺县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理赔和稽核工作，并提供应急车辆1辆。车辆的要求：行驶公里数在10万公里内，使用时间不超过5年；车辆以及驾驶员由保险公司负责日常出车登记入库管理。车辆日常费用支出均由保险公司负责支付，如有追加使用车辆的，按此方法执行。

（六）承保方承担低收入农户数据保密的责任。

（七）自觉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其它约定事项

（一）乙方作为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履行保险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保险赔付、人员配置和信息网络建设等。

（二）因参保人理赔时间上存在滞后性，本年度理赔的截止时间，需延续到次年的7月份。

（三）乙方代表联合体开展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设备和费用由承保方承担，含办公设施、工作人员工资、案件查勘费用、业务培训费用、交通费和其它服务费用等。

（四）乙方代表联合体以县（市、区）为单位，对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实行单独核算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管和医疗保障、财政、审计等行政部门的监督。乙方要严格执行有关财务政策规定，加强核算与财务管理，如有违反财务及其他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五）甲方支持乙方加强与医疗保障部门的信息对接，帮助及时发现理赔对象。各方共同努力，尽力争取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提高赔付效率和避免漏赔。但在相关信息对接遇到障碍和难于建立“一站式”结算时，乙方应主动加强与被保险人联系，及时有效履行理赔义务。

(六) 乙方代表联合体应深入宣传和主动、便捷做好赔付工作，力求实现应赔尽赔。若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工作不够深入，理赔不够及时、不全面、出现有效投诉等情况，可以给予警告和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甲方可以适时组织人员对理赔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抽查发现应赔付未赔付的金额未超过 12% (含 12%) 的，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抽查发现应赔付未赔付的金额超过 12% 的，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继续履行赔付义务，并按照抽查比例及其应赔付未赔付额予以处罚，处罚额由甲方收回用于扶贫事业，处罚额不计入赔付额。该处罚额计算办法：处罚额=抽查中发现应赔付未赔付金额×参保低收入农户人数/抽查人数。

(七) 承保方本着保本微利或保本微亏的原则，建立利益调节机制。对 XXX 县 (市、区) 直接赔付额 (只包括赔付给参保低收入农户的资金额，不包括为开展这项服务而发生的人力投入、交通费、办公费、税费等其他支出)。温州市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直接赔付总额不低于保费收入 90%，全市直接赔付总额 (含调剂额) 低于保费收入 90% 时，应提取其差额，由乙方按照温州市农业农村局要求，用于次年保险扶贫或一站式结算平台建设等支出。

(八) 甲方和承保方可根据本协议及当地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须执行上级下达的新文件 (或规定条例)，本协议内容与上级的新文件 (或规定条例) 有缺失或不符部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一同生效。

七、违约责任

(一) 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之规定，若一方违约，则应承担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协商解决。

(三) 协议纠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八、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双方约定：2020 年 1 月 1 起生效。

十、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二份，XXXX 县 (市、区) 财政局、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XXXXXXX

开户名称：XXXXXXX

账 号：XXXXXXX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马鞍池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账 号：1203206019201022628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